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专辑 (2021-3)

本辑内容：

1. 财务总监履新该如何开展工作
2. 警惕操纵财报数据一二三
3. 观点 | 这两个领域财务规范化改造值得关注
4. 老板购买的财神像如何入账
5. 月末结账流程及注意事项
6. 求实的科学精神，超前的国际视野：纪念葛家澍教授百年诞辰

财务总监履新该如何开展工作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3-1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财务总监履新欲立稳脚跟，建议分三步走。第一步，三缄其口，多观察、多倾听、多客套，切勿随便发表意见。第二步，抓基础、抓细节、找共识，做一些明面的、大家都认可的改进。第三步，找一个薄弱点，争取总经理的认同，重点突破。第一步是为了了解情况，第二步是为了获得认可，第三步是为了证明价值。

既然是履新，指的是财务总监到一个新公司任职或者刚被提升到财务总监的位置上。新官上任，财务总监往往会有种无形的压力。因为到了一个新位置，每个人都希望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上上下下的认可。要得到认可，就要做出一定的成绩，以此证明自己的能力。越是这样，财务总监履新时怎么开展工作，怎么最高效地做出成绩就变得重要了。在此，我想给新晋财务总监几点建议。

一、不要太急于表现

初涉财务总监职位，熟悉情况非常重要。在熟悉情况之前，建议财务工作先按照以前的流程开展，不要急于改变。运转一段时间后，再来琢磨现有做法有无弊病，有无改进空间，只有了解情况后，才有可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的改进方案。即便如此，改进也不宜马上就施行。因为很多的弊病并不是说你来了才发现，很可能公司早就知道了。知道了还改不了，自然有解决不了的道理。

二、优先解决老板最着急的问题

一定要知道老板用你的想法是什么，老板最着急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搞清楚后，应该优先解决老板着急的问题，而不是自己发现的重要问题。只有先解决了老板难题，你更容易向老板证明你的实力，才可能快速得到老板的认可和信任，后面你才会有在公司的立身之本。此后，可循序渐进向老板提出更多的建议，争取获得更多的支持。

三、工作推进要先易后难

也许需要改进的工作千头万绪，具体工作改进的优先序如何排列，有几个原则需遵循：

第一，优先做个人能控场的工作。这类工作局限在财务部门内部，不需要跨部门配合，也不需要领导授权。这类工作如会计合规性、资金管理，改进的阻力小，变革的风险低，做好了，能让财务部门的工作面貌焕然一新，新晋财务总监易在下属面前塑造一个务实的形象。

第二，制度和流程依需要而建。制度与流程建设是内控方面的工作，做好了，能降低

财务总监的工作风险。无意，制度流程建设非常重要，但要注意了，别指望一口气吃成胖子。一个公司如果管理粗糙，欠缺的制度和流程成堆。这些制度和流程牵涉到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需要一个个的建立，建立时需要大家有一个认可、熟知、接受的过程。因此，制度建设要一步步来，先易后难。这个“易”是指，普遍接受的制度流程优先订立。

第三，财务管理类工作随着对业务的熟悉逐步到位。预算，财务分析、税收筹划等工作，需要对业务熟悉后才能做得接地气。不了解业务，财务管理会搞成假大空。财务总监要主动切入业务，逐步建立自己的话语权，让业务觉得财务工作是有价值的。

四、站稳脚跟后才能搞变革

变革难，尤其是管理方面的变革。变革实际上是要打破旧有的利益格局。如果尚未站稳脚跟，就去提所谓的管理变革，可能的结果是：①提了没有人附和你的想法；②你的变革思想得不到总经理的支持和认可。这样一来，等于你在放空炮，放了空炮就等于把自己架到火上烤。这会让你在新单位的形象黯然失色。所以站稳脚和得到广泛地支持前，不要做管理变革。

五、得到老板的信任至关重要

得到老板的信任和认可，非常关键。财务总监履新后，早期的工作要尽量围绕获得老板信任来展开。怎么做到这一点呢？一方面，要让老板感觉到，你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对他有利的，都是在帮他，都是在为他着想。另一方面，事情要争取做成。这两个方面同时做到后，你才有可能得到老板的信任。

（摘自《会计视野网》）

警惕操纵财报数据一二三

郭琪燕 / 2021-03-04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年前有朋友问起高企认定成长性指标净资产增长率有问题，说调整利润太麻烦，问可不可以直接调所有者权益，还有说有套路。

对于这个问题，雁是拒绝回答的。上市公司财报作假都能屡屡被拆穿，更何况一些不上市业务很简单的呢。雁在这里不批评任何人，因为不少是关注雁的年轻朋友，有想法说出来还是好的。雁自己也年轻过的，知道初生牛犊不怕虎是什么状态。雁只想当个知心姐姐，就自己知道的和大家聊一下这个套路——操纵财报数据本身的危害，目的是让大家警惕这些做法的违规及风险，其中涉及的造假手法也请大家切勿效仿。

会计恒等式和财报造假

财报造假的基本原理——会计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个很熟悉吧，这个是我们第一天接触会计就知道的，也是会计财报造假的原理。一般财报造假主要集中在利润表，于是，这个恒等式又转化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

说开头的，要让所有者权益有所提高，有三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提高资产，第二种是减少负债，第三种方法就是本身利润提高间接让所有者权益提高。

提高资产增加所有者权益，像增资扩股，可以让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同时增长，这种用资产投资同步提高所有者权益的造假需要一定代价。第二种是减少负债，减少负债有点困难，因为这个涉及到企业现金偿债能力，造假的一般也不用这种方法。至于有说债转股做法，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确实可以增加——动到债转股这个层次的属于企业重组大动作，绝大部分想往特殊性税务处理上靠，不符合条件的要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缴税，没点税法功力的搞不定。这下就剩下第三种方法，第三种方法的本质是操纵利润表项目。

操纵财报数据手法

操纵利润表项目分为操纵收入和操纵费用。

收入是利润源头。操纵收入是一般企业，也是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主要方式。操纵收入主要表现为虚增收入，少量表现为虚减收入。虚增收入又分为虚构收入、夸大收入和提前确认收入几种方法。

利润要增长，减少费用也是一种出路。所以，有将本期费用延至未来、掩盖成本或者亏损——这两种方法上市公司用得更多一点，为的是利润高一点，财报会好看一些。还有虚增费用控制利润的，这个对有些企业来说可能不陌生，不只能少缴税，比如，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将经常性费用归入一次性费用计提，俗称“洗大澡”——这个可不是泡澡堂的意思，个别接续年度操纵可以“毁尸灭迹”。

操纵收入、操纵费用只是影响利润表项目，还有一种手法更高明，不易被察觉——操纵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造假少有操纵现金流量表的，一则操纵现金流量得是真金白银，二则现金流量表比较复杂，作假难度比较高。但是，难度高，不等于不能作假。操纵现金流量表一般存在于资本市场，资本市场投资者通常比较关注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上市公司操纵现金流量表项目时候就会侧重美化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

操纵财报数据涉税风险

虚增收入无疑要支付巨大税务成本，最直接就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要多缴，还有虚增费用让利润降低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为了达到目的需要有家配合，作假企业一般喜欢运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转嫁利润。常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融通资金，提供劳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撒一个谎就需要用其他谎言来圆，操纵财报数据势必需要花费不菲代价——被税务机关调整补税、缴滞纳金、罚款还是其次，严重的是违法犯罪。操纵财报数据过程中的虚增收入通常伴随不同程度虚构合同交易和虚开发票情况，虚构费用通常需要采取欺瞒手段进行虚假申报或者不申报等情况……不提其他的，仅仅就涉税风险，操纵财报数据就可能直接触及以下危害税收征管罪名：

①逃税罪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刑法 201 条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②抗税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③逃避追缴欠税罪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④骗取出口退税罪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逃税罪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规定处罚。

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

立案标准：虚开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5千元以上。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⑥虚开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虚开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40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五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⑦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伪造或者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⑧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立案追诉标准：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发票罪，第二百零六条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规定定罪处罚。

⑩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票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⑫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规定处罚。

⑬非法出售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非法出售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4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刑法 209 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非法出售发票罪规定处罚。

⑭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立案追诉标准：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的；持有伪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的；持有伪造的上述两类发票以外的，如广告业、服务业、餐饮业发票等其他普通发票 200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80 万元以上的。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摘自《会计视野网》）

观点 | 这两个领域财务规范化改造值得关注

蔺龙文 / 2021-03-14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

会计视野。

一、民营企业规范化改造结合股权投资整合

1、大家知道，大量创业型公司初期发展比较混乱，但是发展到一定瓶颈期后，没有规范化运作是上不去的，因此，大量民营企业涉及规范化改造问题；

2、民营企业涉及规范化改造其实就是所谓二次创业，往往对民营企业有很大挑战，一是管理梳理结构调整矛盾重重；二是中小企业本身没有见过好的模式，眼界狭窄，不知道怎么发展；三是核心管理人物思想动摇，不坚定。

3、对财务人员带来机会是专门从事民营企业规范化改造，这是一条可以潜心专研的路，主要涉及技术性工作有战略规划，目标制定，股权结构，激励措施，流程设计，内控管理、税务规划，风险防范等。这些工作完全可以成立一家专门的财务服务机构来运作。

4、对于有融资能力的团队，或者有资本实力发起人，在上面基础上提升一步，不直接做规范化管理服务，而是收购股权，然后进行规范化改造，转型成功再转让出去，中间差价就比较大。别人卖产品，咱们卖企业。这个对团队要求较高，首先，核心人物要有三个方面素质：管理魄力，技术实力，金融角力。团队需要有默契的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税务专家，以及行业管理专家。

5、在上一步基础上，注意投资领域和对象，将收购对象具有业务相关性的企业进行整合，会产生更大价值。一些中小企业，在相同市场范围相互竞争，恶性杀价，大家也考虑坐下来谈论合作，但是往往是群龙无首，涉及控制权及利益分配，往往是谈得热闹，最后是不了了之。如果以股权收购模式整合业务相关的企业，再将各类企业发展进行集团化股权架构，打了翻身仗，整体就更值钱了。

二、走出去财务服务方向

1、相信国家发展的前途；

2、中国的金融市场今后会具有世界中心地位，很多亚非拉地区企业会来中国融资；

3、跟着中国的技术与资本，顺着一带一路，在国家的朋友圈里面布局财务服务业务；

4、这些国家今后来中国融资，符合中国意志的财务规范是必然要求，因此，作为中国走出去的财务规范机构，自然会受到另眼相看。

5、一方面为客户解决财务规范化，另一方面为客户嫁接融资渠道，这是会受到欢迎的。

（摘自《会计视野网》）

老板购买的财神像如何入账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3-1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老板购买的财神像该会计如何入账，这是一个粉丝问过我的问题。开始觉得问题很简单，稍稍一想，觉得不是几句话就能说清楚的。问题真的很有趣，一般会计人员也不容易碰到，但问题反映出的很多思想确实有共性，所以我写下了这篇文章。

某老板非常迷信，冀图财神能保佑他的公司发财。这次，他让行政经理花10万元重金“请”回一尊财神像，并且取得了正规发票。行政经理拿财神像发票回公司报销时，会计犯难了，这尊财神像会计做账时该记在哪个科目呢！求助会计网友后，众说纷纭，答案五花八门。

(1) 能记固定资产吗？从金额看10万元够固定资产的入账标准，可是不妥啊，因为这种财神像在商场的公允价值就是1000元。高出的9.9万该如何算？

(2) 记无形资产吗，也有些道理。却又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3) 计入低值易耗品呢，金额如此大，总觉得牵强。

(4) 将之当作装饰品，或许勉强可记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但与记入固定资

产科目有同样的问题。

(5) 记作管理费用，视同总经理的交际应酬，但总经理不同意。

(6) 记作营业外支出，似乎有违总经理的初心，总经理请来这尊财神像当然是有期盼的。作为捐赠，不符合捐赠的要件。

(7) 也有人认为这笔钱压根就不该拿到公司报销，这属于总经理的个人消费。如果公司代为付款了，应记作其他应收款，需总经理还款。

这么小的一个问题，会计能有如此多的争议，这是会计工作的魅力与趣味所在。上述七点，细细想想，都有几分的道理。会计碰到了做账会犯难，这是正常的。究竟该如何入账呢，这需要对老板买财神像的行为作具体分析。

首先，我们要肯定老板让行政经理买财神像并非完全是个人消费行为，在内心他可能期盼财神能帮到他的企业。对老板的迷信我们不做评判，起码站在老板的立场，这不是交际费用、不是营业外支出，而是为了企业经营所做的支出。

其次，要看股东会或董事会是否授权老板 10 万元的审批权限，如果有，综合上一条意见，提出把这笔支出记在老板个人头上就不合适了。

再次，财神像是否符合资产的定义呢？从市面上看，这尊财神像价值 1000 元。可见财神像本身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的。总经理买到的财神像贵，是因为它有些特殊“寓意”，财神像有了近似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是这种价值难以得到大众的认可。所以，在会计核算上，1000 元确认为资产是可行的，9.9 万元不能记作资产。

最后，财神像该入哪个科目呢？作为固定资产肯定不妥，因为其公允价值不够确认固定资产的标准。作为无形资产同样不妥，因为财神像是有形的，财神像近似无形资产的价值虽高，但不符合资产的定义。记作管理费用，有些牵强，毕竟这与经营行为无关。记作营业外支出应为正确答案，只是这有悖老板本心。

或许勉强说得过去的办法是将财神像作为装饰物看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但考虑到佛像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值，需要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 9.9 万元。

还有一个问题绕不开，财神像结转费用后能否所得税前扣除。站在税务的角度看，他们不可能认为购买财神像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系，这需要所得税纳税调整处理。

(摘自《会计视野网》)

月末结账流程及注意事项

崔秀峰 / 2021-03-2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今天跟大家探讨一个话题：月末结账。目前大部分会计习惯于软件环境做账，简单认为月末结账就是按照财务软件的固有操作流程完成结账即可，即：录入记账凭证-凭证审核-凭证过账-结转损益-结账。这其实是走入了一个极大的误区。

众所周知，会计核算有三项工作：记账、对账、报账。

对账可以做到查漏补缺、及时发现工作失误去修正，说大一点，是可以更好帮助公司（店铺）实现自身债权债务、成本费用的管理。或者说是财务部门实施内部控制的一种手段。

对账过程本质就是对各项财务数据的监控，通过对财务数据变动的分析判断，站在经营者角度提出风险警告、财务反馈。

在我看来，记账和报账工作是大部分人正在做的事，而对账环节则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或者大多数人根本不清楚月底需要完成哪些对账工作，或懒于对账。

这部分人对于月末结账的认知，就是任务导向型：为了结账而结账，草草结账完毕、出完报表就万事大吉，对当月发生额、各科目期末余额不闻不问、不管不顾，无形中给自

己“埋雷”。

那么对账环节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呢，个人归纳如下：

第一步：先对本月全部业务做盘点、清查，查看是否所有经济业务、收支往来等均已全部入账，有无漏记账；待摊、预提、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计提、待处理损益等是否处理完毕。

举个例子：本月忘记做固定资产折旧分录，那么很容易从“管理费用-折旧费”这个科目发现问题，上月有发生额本月为什么没有发生额呢。

当月科目有无发生额，或者发生额对比上月是否有较大变化，对账后马上发现问题。

第二步：对本月的所有记账凭证进行审核，仔细核对以减少差错。凭证审核包括：

- 1、核对金额是否正确；
- 2、会计科目是否使用正确、现金流量项目指定是否正确；
- 3、原始凭证是否取得、有无缺失；填制项目是否符合会计要求；经办人审批人是否签字、发票验证真伪及是否有发票章等常规检查。

月末结账是建立在日常会计凭证的日清基础上，要求日常的会计凭证数据和分录准确无误。

第三步：进行以下项目的账实、账账核对，以及数据诊断。包括：

1、现金/银行/支付宝：在结账日末进行清盘，编制盘点表并由保管人、盘点人双方签字。对平现金可以证明所有分录中有现金的分录正确。不平应查现金日记账和所有现金相关凭证，查清原因进行处理。

2、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在月末应进行盘点，并对盘点结果与明细账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清原因进行处理；借货有无登记并追回；不良品是否及时调拨至不良品仓，并做进一步处理。

3、固定资产。同上所述。

4、应收账款。当月销售出库是否全部确认收入、退货有无做红字冲销；各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制作对账单，并与对方做月度对账（必要时签字回传、或电邮回复确认）。对于淘宝店铺而言，应收账款指卖家已发货、买家点击确认收货之前，由支付宝代为保管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各个人备用金账户的核查；各借支款项催促及时报销、核销借支款；月末与各人员做月度对账（由借款人签字确认当期余额，建议每半年度至少核对一次）。

6、预付账款。对经办人追缴对应发票、做核销。

7、应付账款。当月采购入库是否全部记账；货到发票未到有无做暂估；退货有无做红字冲销；主动联系供应商开具当月采购发票并认证发票；月末要求对方提供往来对账单、定期对账。

8、应交税费。须查看当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税负是否合理。注意：税务帐上所扣税款，在管理账上直接作为当期费用，简化核算。

9、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店铺与店铺之间的往来。作为债权一方应定期（每月）与对方店铺会计做往来核对。有代对方付款的须制作《往来通知单》或《月度费用分摊表》等，通知对方及时入账。

10、应付职工薪酬。有无计提，如无则须做计提；区分哪些部门人员工资入营业费用、哪些入管理费用；注意个人社保、个人扣款、个人所得税等会计处理。

1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的稽查。注意各项成本费用占比（相对值、与当月店铺营业额做对比）与上月各费用占比环比做比照，看是否有大的变动；查看各费用占比是否合理，不合理的查明原因（漏记账、错记账或合理异常）。

12、当月毛利率、净利率的评估与数据诊断。紧密联系业务实际、查看业务数据，去

分析不合理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售价、成本、各项费用等等）。

总之，高质量完成月度对账工作，既是作为一名优秀会计人员必备素养，也是避免工作失误、当期正确会计核算的一大保障。对于实战经验丰富的会计是一种本能，也是常规操作流程。对账工作既繁琐又显得很有必要，否则，平时不重视月度对账，无形中的“埋雷”，就为后期“暴雷”埋下伏笔。

（摘自《会计视野网》）

求实的科学精神，超前的国际视野：纪念葛家澍教授百年诞辰

洪永森

2021-03-18 来源：澎湃新闻

今年3月22日，是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首任院长葛家澍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日。青年葛家澍目睹了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经历了祖国贫弱、山河破碎的痛苦，因此他对民族的崛起无比渴望，对国家赤胆忠心，一辈子深深爱着自己的祖国，献身于祖国的教育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

葛家澍教授是中国著名会计学和教育学家，他的会计学术造诣博大精深，是中国会计学界的一面旗帜，得到了会计业界的广泛认可与尊重。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他凭借非凡的勇气与睿智，敢于提出不同于当时苏联和国内主流看法的新会计理论观点。1978年，葛家澍教授发表了《必须替借贷记账法恢复名誉》一文，被誉为“打响了会计界拨乱反正的第一炮”，随后他在1980年又发表了《论会计理论的继承性》，将会计学拉回到科学理性的轨道上。

葛家澍教授认为，会计是一种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本身没有阶级属性，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这与今天大家公认的“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思想，是高度一致的。葛家澍教授在改革开放之初便提出了这种学术观点，不但反映了他学术上的真知灼见，更体现了他非凡的政治勇气和科学精神。葛家澍教授是一位真学者，他作为厦大经济学科和管理学科4位文科资深教授之一，是当之无愧的。

葛家澍教授、余绪缨教授、常勋教授等老一辈厦大会计学人，一起把厦大会计系打造成全国王牌的会计系（1987年国家重点学科评比，会计学仅厦大和上海财大两家），培养了一大批知名会计学者和会计专业高端人才，使厦大会计学科长期在中国会计学术界和会计业界享有崇高的声誉。中国会计学界和业界曾有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中国会计学界四大泰斗”的说法，即财政部的杨纪琬、上海财经大学的娄尔行、厦门大学的葛家澍和余绪缨4位老一辈会计学家。4位泰斗中，厦大占了一半，其会计学科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一个学科能够达到什么样的高度，主要是靠这个学科有什么样的学术带头人。在为厦大会计学科的光荣历史感到自豪的同时，也许有人也会问这么一个问题：厦大是否能够继续产生像葛家澍教授和余绪缨教授那样在全国拥有崇高的学术地位的会计学大家？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于1981年9月由教育部批准成立，并于1982年5月正式成立。葛家澍教授担任厦大经济学院首任院长。在担任院长期间，葛家澍教授作为学贯东西的大家，非常有远见卓识，大刀阔斧地推进学科建设。饱含着深深的爱国情怀，得益于高深的学术造诣，他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许多办学理念与举措，不仅在当时，就是在今天看来，也是相当超前与先进的。这里，我举两件事予以说明。

第一件事，是葛家澍教授积极推进厦大经济学院的国际化办学和师资队伍建设。20世纪8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之初，葛家澍教授抓住中国和加拿大在管理教育进行合作办学的契机，即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IDA项目，积极推动厦大经济学院与加拿大大学特别是达尔豪斯大学和圣玛丽大学的合作，选派一批学生和青年教师到加拿大高校深造、进修，为厦大经济学科、管理学科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教育师资，比如吴世农和黄世忠教授等，厦大也成为最早一批创办MBA教育的国内高校之一，这些举措为厦大在会计学科和工商管理学科日后的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另一件事，是葛家澍教授针对当时经济学科的生源都是文科生的状况，在全国率先“引理入经”，即允许理科生报考、学习经济学。1985年，他从报考厦大理科硕士项目的考生中，挑选出一部分优秀学生，组建了一个“理转经”硕士研究生班，学制原定3年，后改为4年，这个项目培养了一批具有文理交叉背景的优秀经济学硕士。理转经同学不仅在学术界成绩显著，而且在政界商界等不同领域均有突出表现。“理转经”研究生班试点取得初步成功后，从1986年起，厦大经济学院也开始在本科招生时招收理科类考生，从此，文理兼收，理科为主，成为常态。

我虽然不是“理转经”班的学生，但也是在葛家澍教授“引理入经”政策的直接受益者。1985年，我考上了物理硕士研究生。也就在这一年，当时的国家教委和美中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合作开办“经济学培训中心”，为中国高校培养现代经济学师资人才，每期培训一年，办学地点设在中国人民大学。这个培训班的外教来自美国高校，其上课课酬、国际差旅费以及学生的英文教材费，均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因此这个培训班当时也俗称“福特班”。

在首届培训班学员中，只有3位学员来自厦大经济学院，这与当时厦大经济学院在全国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很不相称。因此，1986年，厦大经济学院决定允许厦大全校所有一年级研究生，不论专业，凡有兴趣者均可报名参加选拔考试。结果，当年厦大共有11位学生顺利考进第二届培训班，当时班上总共54人，厦大学生占了1/5。由此可见，葛家澍教授“引理入经”的办学理念与举措具有多大的成效。

在第二届培训班入学考试中，共有3门考试，分别是数学、经济学与英语，我取得了总分第一以及英语与经济学两门考试的最高分成绩。厦大经济学院科研秘书洪淑芬老师虽然也姓洪，但与我非亲非故，她非常热心，将我的情况汇报给葛家澍教授。葛家澍教授专门在他办公室接见了，鼓励我好好学习，并告诉我在“福特班”学习结束之后，有问题可以去找他。

一年的培训学习结束，我从北京回到厦门后，专门到葛家澍教授家里去拜访他。当时，葛家澍教授希望我能够跟他攻读博士，但由于我当时对会计学的重要性认识比较肤浅，失去了成为享誉会计界的“葛家军”一员的机会。然而，无论如何，正是因为葛家澍教授“引理入经”的办学政策，我才能如愿地从物理学转到经济学。

后来，我在厦大经济学院经济系跟随黄志贤教授攻读政治经济学专业，方向是经济学说史。在顺利完成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业之后，我于1988年到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一直在美国常春藤盟校康奈尔大学经济系工作，后来成为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前不久，有一篇自媒体文章提到，我是厦大百年历史上唯一在美国常青藤盟校担任终身教授的厦大校友，据说有人特地联系了厦大美洲校友会校友去验证真假。我非常钦佩这种认真的精神。如果能够把这种认真的精神与劲头用在厦大的工作上，我相信母校的事业定会取得更快、更大的进步。

在担任经济学院首任院长期间，葛家澍教授开展了大量的学科建设，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与“引理入经”只是其中的几项。我记得，当初“引理入经”的

政策在厦大经济学院引起了很大争议，例如不少人批评理科生只懂数学，不懂经济。但后面的实践证明，葛家澍教授在上世纪 80 年代推行的国际化办学和“引理入经”政策，与现代经济学的发展方向与趋势是完全一致的。葛家澍教授宽广的胸襟、求真的精神、超前的眼光与国际化的视野，是我们后人需要继承并发扬光大的宝贵财富。进入新世纪以后，厦大创办了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大力推进经济学科的国际化办学，坚持“派出去”和“引进来”两条腿走路，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同时积极推动经济学研究范式的转变，从以定性分析为主转为以定量分析为主，以计量经济学为代表的方法论学科异军突起，成为厦大经济学科在全国最亮丽的一张名片。这实际上是对葛家澍教授在上世纪 80 年代所推行的学科建设理念与举措的薪火相传，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弘扬与发展。

我在厦大读了 7 年的书，从 2005 年至 2020 年又在厦大工作了 15 年，前后共 20 多年，应该算得上资深校友了。我现在虽然已经离开厦大，但浓浓的母校情结不会改变，感恩母校先贤导师的情愫不变，关心母校发展的初心也不会改变。作为历史记录，我目前正在写我在厦大工作的经历，今后将不定期发表一些随想。对于母校取得的进步，我将给予由衷的赞扬；对于母校一些具体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我作为一个校友，也会坦诚指出，“难得是诤友，当面敢批评”。这是作为一个校友的责任与权利。谨以此文纪念葛家澍教授诞辰 100 周年。

（作者洪永淼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

沈大龙 编辑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9 日——